

# 闵行区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主体(1家): 闵行区教育局

行政执法事项(15项): 行政处罚事项 9 项

行政检查事项 3 项

行政许可事项 3 项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含筹设)、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95号)。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五条 《上海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沪府办发〔2015〕83号)。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审批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发布)第十二条;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10号发布实施)第五条 《上海市〈教师资格条例〉实施细则》(沪教委人〔2001〕40号)。 《上海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沪教委人〔2012〕23号)。
行政处罚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政 处罚	非法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教师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弄虚作假或以其它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行政 检查	对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对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的监督检查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十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	《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第215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2015年2月11日通过）第二条、第四条。